宁津县林丰木业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林丰木业

编制单位:宁津县林丰木业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苑国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苑国增

项目负责人: 苑国增

填 表 人: 苑国增

建设单位: 宁津县林丰木业

法人代表: 苑国增

电话: 15253412996

传真: /

邮编: 253400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

编制单位: 宁津县林丰木业

法人代表: 苑国增

电话: 15253412996

传真: /

邮编: 253400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林丰木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	平加工 30000 套家具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					
环评报告表	宁津县环境保护 环评报告表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审批部门	局 编制单位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90 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 (2)《中华人民共 (3)《中华人民共 (4)《中华人民共 (5)《中华人民共 (6)《中华人民共 (7)《中华人民共 (8)《中华人民共 (9)《中华人民共 (10)《中华人民共 (11)《建设项目 2017.10.01);	境保护相关法律、法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和国环境噪声污染功治法》 和国商体废物污染环环,和国市约能源法》(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共和国水法》(2016.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系列》	(2015.01.01 (2018.1 (2018.01. (2018.01. (注) (注) (注) (注) (注) (2016.07.02 (2011.03.01 (07.02); (国务院); 12.29 修订) 10.26 修订) 01); 018.12.19) (2016.11 07.01);););	; .07); 2 号令,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7)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环境保护部,2017.11.22);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02);
- (2)《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9]85 号,2019.02.28)。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3)表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VOCs	40mg/m³ 2.4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II时段的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 家具制造业》 (DB 37/2801.3-2017) 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165日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项目 	昼间	夜间	◇小(由木)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OOGD (A)	JOGD (A)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津县林丰木业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投资 19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0 套家 具项目。项目东侧为砂石料厂;西侧为鑫森消声器材;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乡村道路,路北 为林地。该公司原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但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 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宁津县环境保护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项目停止生产,补 办环评手续。

2019年2月,宁津县林丰木业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300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8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9]8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年4月,宁津县林丰木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宁津县林丰木业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家具
外げ) 叩刀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家具
实际产品方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

表 2-1 产品方案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序号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两层,3000 m ²					

	## 14 17 141	办公室	1座, 500 m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座, 590 m²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长官镇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长官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冬季供暖由地热源泵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中央集尘系统两套、布袋除尘器两台、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治理 本项目建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 近农户清运做农肥			
4	 环保工程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 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4	が、「木工・7生	固废治理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边 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时外卖纤维板加工企业综 合利用;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妥 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及时交由具备相应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由供 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位	数量	备注
1	白茬家具生产线	套	2	套	2	与环评一致
2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 器	2(台)、1根排气筒	1
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	1(套)、1根排气筒	1

3	通风换气设备		0.5
4	早厕	防渗	0.5
5	降噪设施		0.5
6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	防渗	0.8
7	危废暂存及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7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本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2.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及其辅助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30 天。项目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旱厕等。

-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实际使用情况		
1	橡胶木	3000m³/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白乳胶	0.87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官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475.2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5.2m³/a, 全部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堆肥。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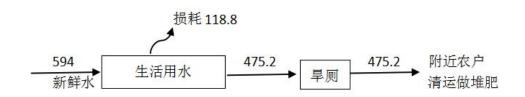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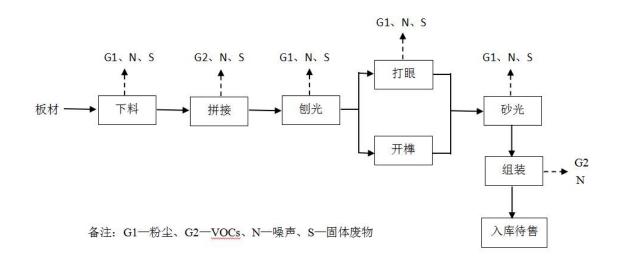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 外购优质板材按照尺寸型号不同截切成所需尺寸;

拼接:将小木片单元两侧涂上胶后通过夹紧器在常温下物理挤压半小时到一小时从侧面加压拼宽;

刨光: 使用电刨子对完成下料工序的木料进行深度加工, 使得各部件成型;

打眼、开榫:使用数控打眼机、数控开榫机对半成型部件进行打眼、开榫,以便于后续的组装,此工序同时进行;

砂光: 对板材进行粗砂、细砂、定尺砂等过程;

组装、入库: 把所有加工好的板材进行分类组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宁津县林丰木业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5.2m³/a,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工艺与设计 类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废水回 排放 来源 处理能力/设 治理设施/措施 别 种类 规律 量 用量 去向 计指标 COD, NH₃ 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村民清 废 生活 间断 / 水|污水 - N 运用于堆肥, 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板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拼接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统一收集,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和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拼接、组装工序未收集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 VOCs 通过通风换气设备处理。

类 别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式 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 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板材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 收集后由配套 的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	15/0.80	/
废气	拼接和组装工序	VOCs	有组织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 由 UV 光催化氧 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	15/0.40	/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废气	板材加工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 放	通风换气设备	/	/	/
废气	拼接和组装工 序	VOCs	无组织排 放	通风换气设备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白茬家具生产线加工设备运行及物料运输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白茬家具生产线 加工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 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外卖纤维板加工企业。

布袋除尘器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1.59t/a,收集后外卖纤维板加工企业。

废胶桶:本项目拼接和组装加工过程中会有废胶桶产生,产生量为 0.1t/a,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 UV 灯管: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灯管,产生量为 0.005t/3a,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5t/a,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4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 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 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 况(是/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t/a	10t/a	收集后外卖纤维 板加工企业	否
	生产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11.59t/a	11.59t/a	收集后外卖纤维 板加工企业	否
固废	过程	废胶桶	一般固废	0.1t/a	0.1t/a	由厂家回收利用	否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05t/3a	0.005t/3a	委托有相应危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处理资质的单 处理		否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425t/a	7.4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由宁津县林丰木业出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项目东侧为砂石料厂;西侧为鑫森消声器厂;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乡村道路,路北为林地。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设计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

(二)项目和理性分析

- 1、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 2、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 用地符合宁津县长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3、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

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由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为 2.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拼接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后VOCs排放速率为4.1×10⁻⁴kg/h,排放浓度为0.08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的II时段标准(VOCs: 40mg/m³;排放速率为VOCs: 2.4kg/h),对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软件计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经估算,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可知,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80m 的东苑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了降低项目将来对周围的影响,相关规划部门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有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项目区雨水经地表汇 集后排入厂区外排水沟渠。因此,项目有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防渗旱厕、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危废暂存间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防渗旱厕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存放地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的防渗设施,设置围堰,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并设置警示牌,并在容器外侧表示危险品标志,定期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白茬家具生产线加工设备运行及物料运输,噪声及范围在 70dB (A)~95dB(A)左右。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隔声等措施,再经绿化降噪、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外卖纤维板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妥善保管,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镇总体规划,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治理效果				
		粉尘	安装中央除尘系统,生产设备的产 尘点均配套接口,配套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	废气	VOCs	安装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 排放	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农 户清运做农肥	妥善处理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 强车辆运输管理、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边角料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除尘器收 集粉尘	外卖纤维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4	固体	废胶桶	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要求				
	废物	废 UV 灯管 管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三、建议

- 1、加强管理, 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 厂区内应经常打扫, 保持清洁。
-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施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9]85号,2019.02.28) 审批意见:

宁津县林丰木业投资 19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II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和废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治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 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宁津县林丰木业投资 190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宁津县林丰木业投资 19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平方米,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己落实				
2	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 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 业》(DB37/2801.3-2017)表 1II时段标准 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 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 放。经检测,粉尘排放浓度为 8.3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 区要求,排放速率为 0.313kg/h 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经检测,VOCs 排放 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399mg/m³、 0.001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 具 制 造 业 》 (DB37/2801.3-2017)表 1II时段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经检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7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检测 VOCs 排放 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己落实				
3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 外排。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 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件 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堆肥,不外排。垃圾存 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已做好防渗措施。	己落实				
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标准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噪声为58.6dB(A),夜间噪声为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己落实				
5	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	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	已落实				

	污染。 「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 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 环境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 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严格逐军场评了件中的措施	己落实
7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检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己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血侧矢剂	坝日石 柳	初任任人与	刀机刀伍	(mg/m ³)
	颗粒物	НЈ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VOCs	НЈ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7/11/11/21/2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及修改单	0.001
无组织废气	VOCs	НЈ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i>L</i> 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 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94.0dB,测量后校准值为93.9dB,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5m/s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VOCs	2 天,3 次/天

1、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1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A)	2天,昼夜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至 04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 (1#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1#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3.31		2019.04.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			
烟温 (℃)	13.4	13.2	13.0	13.6	13.7	13.9
标干流量(m³/h)	22357	21804	20962	22226	22029	2219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4.6	87.8	91.5	94.6	107.3	10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115	1.914	1.918	2.103	2.364	2.357
备注	无					

表 7-2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 (2#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2#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3.31		2019.04.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0/—								
烟温(℃)	14.1	14.6	14.6	14.7	14.7	14.7			
标干流量(m³/h)	15618	15402	16159	18480	19064	1848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88.6	92.3	95.7	101.1	96.0	107.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84	1.422	1.546	1.868	1.830	1.991			
备注		无							

表 7-3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3.31			2019.04.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8	0/15				
烟温 (℃)	19.1	20.4	20.2	20.3	20.4	20.6		
标干流量(m³/h)	37821	37872	37715	38688	38084	378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6	7.8	8.3	7.3	7.5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7	0.295	0.313	0.282	0.286	0.288		
浓度最大值(mg/m³)			8	3.3				
浓度标准值(mg/m³)				10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0.313						
排放速率标准值(kg/h)			3	3.5				
达标情况			过	云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8.3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4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 (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3.31		2019.04.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							
烟温(℃)	27.2	27.9	28.2	29.3	31.8	31.9		
标干流量(m³/h)	1646	1799	1637	1682	1700	1710		
VOCs 实测浓度(mg/m³)	0.703	0.539	1.05	0.318	0.529	0.264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4.5×10 ⁻⁴	
备注			3	无			

表 7-5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 (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3.31		2019.04.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	0/15			
烟温(℃)	19.2	19.2	19.4	19.6	19.6	19.7	
标干流量(m³/h)	1352	1240	1298	1274	1127	1214	
VOCs 实测浓度(mg/m³)	0.391 0.399		0.227	0.074	0.181	0.181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1	4.9×10 ⁻⁴	2.9×10 ⁻⁴	9.4×10 ⁻⁵	2.0×10 ⁻⁴	2.2×10 ⁻⁴	
浓度最大值(mg/m³)			0.3	399			
浓度标准值(mg/m³)			4	10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0.0	001			
排放速率标准值(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399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II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645 kg/h - 0.00230 kg/h) / 0.00645 kg/h * 100% = 64.3%。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31	08:35	0.252	0.452	0.782	0.527				
		09:55	0.292 0.582		0.499	0.685				
		11:10 0.275		0.742	0.457	0.395				
		12:20	0.302	0.494	0.719	0.425				

	08:40	0.245	0.564	0.727	0.445				
2019.04.01	10:05	0.247	0.465	0.741	0.592				
2019.04.01	11:15	0.270	0.552	0.769	0.462				
	12:30	0.259	0.717	0.468	0.365				
最大值(m	ng/m³)	0.782							
标准值(m	n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8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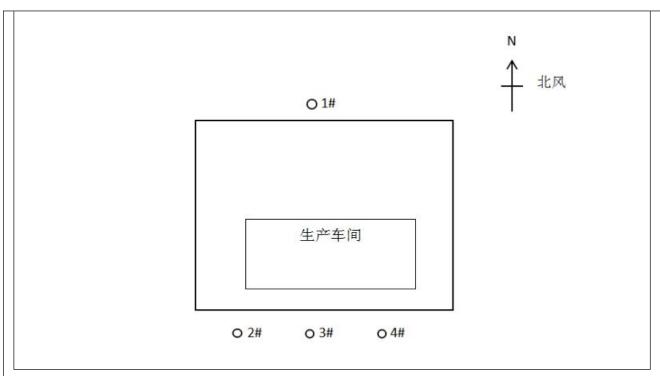
The First Annu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1 11 0		VOCs (mg/m³)									
1 共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08:35	ND	ND	ND	ND							
09:55	ND	ND	ND	ND							
11:10	ND	ND	ND	ND							
12:20	ND	ND	ND	ND							
08:40	ND	ND	ND	ND							
10:05	ND	ND	ND	ND							
11:15	ND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D							
ng/m³)	未检出										
ng/m³)		2	.0								
	达标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09:55 11:10 12:20 08:40 10:05 11:15 12:30 ng/m³)	1期 1#上风向 ND 09:55 ND 11:10 ND 12:20 ND ND 10:05 ND 11:15 ND 12:30 ND ng/m³) ng/m³)	VOCs (VOCs (mg/m³) 1期 VOCs (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08:35 ND ND ND 09:55 ND ND ND 11:10 ND ND ND 12:20 ND ND ND 08:40 ND ND ND 10:05 ND ND ND 11:15 ND ND ND 12:30 ND ND ND ng/m³) 未检出 3/R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表 7-8 气象观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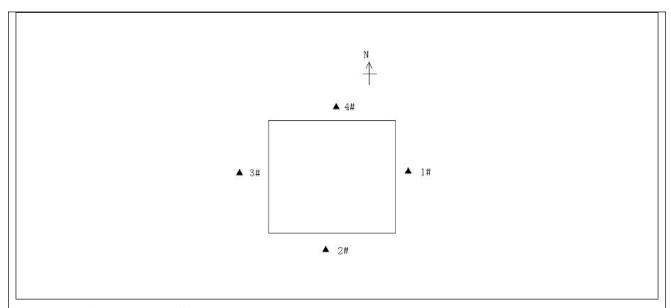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hPa)		
	08:30	8.9	58.6	W	3.6	1	0	101.3		
2019.03.31	09:50	10.2	45.7	W	4.2	2	1	101.3		
2019.03.31	11:00	13.4	35.9	W	4.1	1	0	101.1		
	12:15	14.8	29.8	W	3.9	1	0	101.0		
	08:35	9.3	57.4	N	4.3	1	0	101.3		
2010.04.01	10:00	12.4	41.6	N	4.1	1	0	101.2		
2019.04.01	11:10	13.9	33.5	N	3.7	1	0	101.0		
	12:20	15.9	27.6	N	4.1	2	1	101.0		
				测采样,	上 点位示意图					
	矛	· 样日期				2019	.03.31			
		_					ı	西风		
O2#										
	生产车间									
采样日期 2019.04.01										



3、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上台泊口	松湖 上 层	检测结果I	Leq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7.0	43.2
2010 02 21	2#	南厂界外 1m	57.9	45.2
2019.03.31	3#	西厂界外 1m	57.9	45.1
	4#	北厂界外 1m	56.9	42.0
	1#	东厂界外 1m	57.8	44.2
2010.04.01	2#	南厂界外 1m	57.9	43.6
2019.04.01	3#	西厂界外 1m	58.6	46.5
	4#	北厂界外 1m	57.5	42.8
	检测结果 dB((A)	56.9~58.6	42.0~46.5
	标准值 dB(A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	^古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9~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0~4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统一收集,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和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8.3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0.31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399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II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645 kg/h-0.00230 kg/h)/0.00645 kg/h*100%=64.3%。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拼接、组装工序未收集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 VOCs 通过通风换气设备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8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白茬家具生产线加工设备运行及物料运输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6.9~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2.0~4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75.2m³/a,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纤维板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结论

- ①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10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 180m 处的东范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9]85号

宁津县林丰木业 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林丰木业投资 19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长官镇西苑村 1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木料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 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 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垃圾存放处和

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和废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改单标准的要求。

-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 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 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 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宁津县林丰木业年加工 30000 套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 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 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 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宁津县林丰木业(盖章)

2019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址 http://sdxy.gov.cn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证明

宁津县林丰木业分厂,位于长宣镇西苑村东路南,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北临公路、东临砂石料厂,西临鑫森消声器厂,南临林地。该占地地址符合我镇土地使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2032

名称: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福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于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018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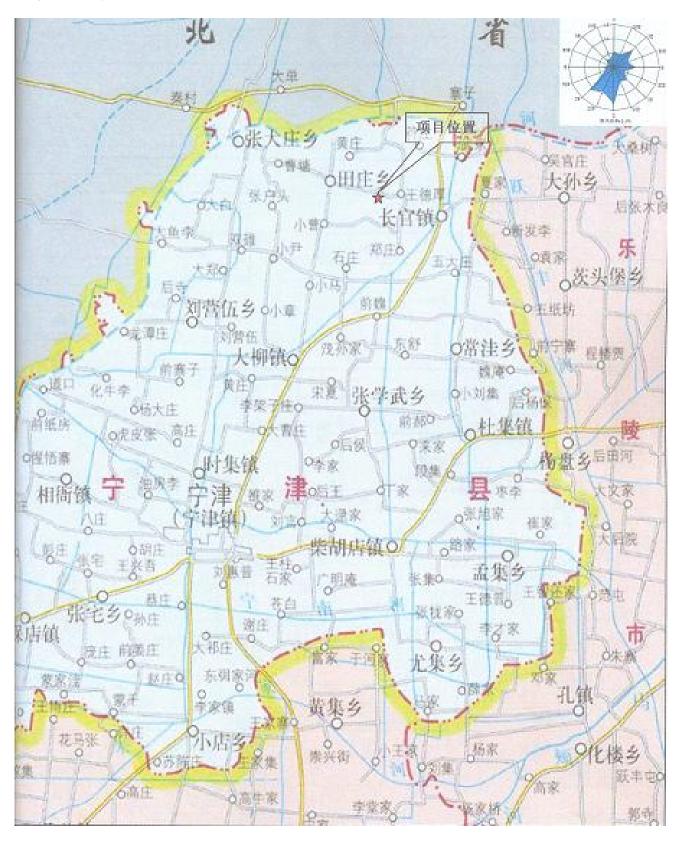


28日

技术监督周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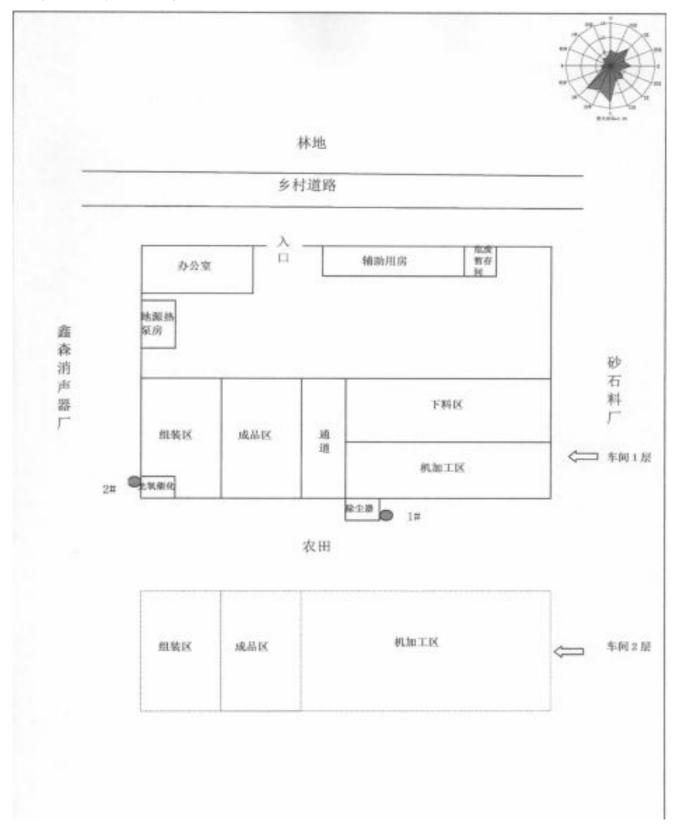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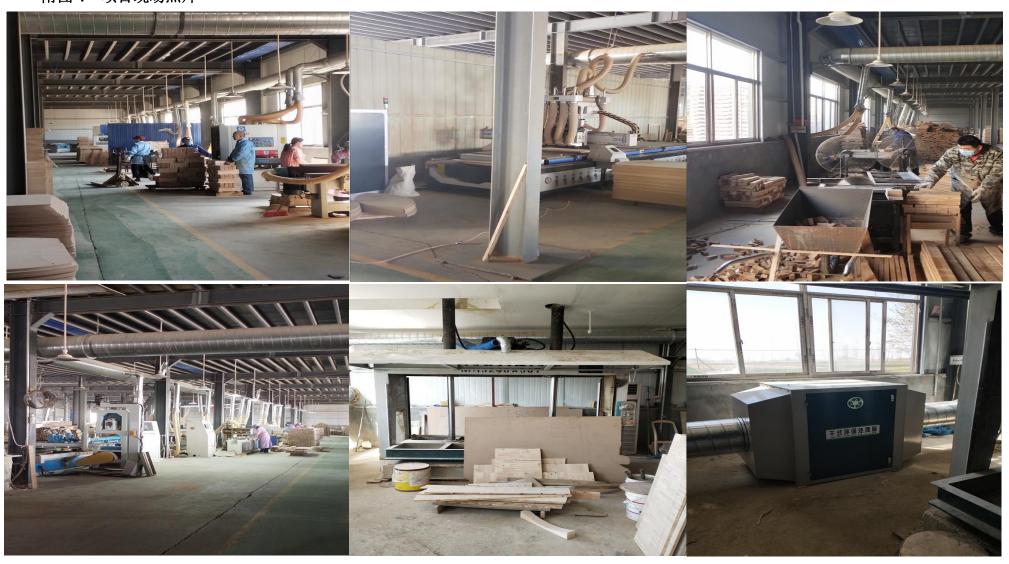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津县林丰木业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	工 30000 套家具項	页目		项目代码		2019-371422-21-03-0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征 122 号	惠州市宁津县长	官镇西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	110 木质家具制造	生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经度/纬点	1, 33.3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000 套家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津	吉环境影响评价不	有限公司
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	意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 字		宁环报告表[2019]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	页时间			
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	丁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验收监测时工资	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9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	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7	5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约		统一信用代码 (或	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量(10)	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	1/20/10	()		,		,,,,,,,,,,,,,,,,,,,,,,,,,,,,,,,,,,,,,,,			,,,,,,,,,,,,,,,,,,,,,,,,,,,,,,,,,,,,,,,	()			,,,,,,,,,,,,,,,,,,,,,,,,,,,,,,,,,,,,,,,	
物排	化学需氧量													
放达														
标与	石油类													
总量	废气						6477.9			6477.9				
控制	二氧化硫													
业建	颗粒物		8.3mg/m ³	10mg/m³	12.55t/a	11.59t/a	0.96t/a			0.96t/a				+0.96t/a
设项	氮氧化物													
目诣	¥ 工业固体废物													
填)	与项目有关的		0.399mg/m³	40mg/m³	0.0033t/a	0.0016t/a	0.0017t/a			0.0017t/a				+0.0017t/a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